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郭明順
電話：06-9262620 分機126
傳真：06-9264086
電子信箱：fm43830@farm.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1150065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79264_0065909_115E1009024-01.pdf、3779264_0065909_115E1009025-01.pdf)

裝

主旨：有關本縣轄下經營刺網漁業漁船，如本（115）年度欲申請烏魚汛期間至基隆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請該船主依說明辦理，並請公告週知及協助宣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10月21日基府產海貳字第1150253433A號函辦理。

二、基隆市轄區距岸三浬海域範圍內禁止使用多層刺網（含二層）採捕水產動物，除烏魚汛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向基隆市政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於基隆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捕撈作業，並不得於基隆市行政轄區沿岸地區及所轄各島嶼（基隆嶼、花瓶嶼、棉花嶼及彭佳嶼）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五百公尺以內海域作業，合先敘明。

線

三、倘本縣所轄漁會船主欲於本（115）年度烏魚汛期至基隆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有浮球應標示有漁船名稱、CT編號及漁具名稱與刺網層數。

(二)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應標識有漁船CT編號，且每間距十五公尺應至少標識浮子一個以上，可以書寫、噴漆、鐫

財經課
115/10/27　1150008737

刻、綁繫標牌或其他不易脫（剝）落之方式標示，並應固定於網具上且可明顯識別。

(三)115年11月10日前檢送「基隆市所轄海域烏魚汛期從事刺網漁業申請表」（如附件2）正本及檢附該表相關附件影本（照片應標註本年度日期），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

(四)因基隆市三浬海域係屬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惠請週知船主逕依該漁會專用漁業權規定繳交入漁費後，連同繳費證明影本及本點第三款相關文件，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倘申請文件未檢附繳費證明影本，基隆市政府將不予許可三浬海域內從事刺網漁業捕撈作業。

(五)漁業執照無登記經營刺網漁業者，基隆市政府將不予受理，並不得從事刺網漁業作業。

四、依據前開公告事項第六點第二款規定，經基隆市政府許可從事捕撈烏魚作業之刺網漁船，請於翌年三月一日前提送本（115）年度烏魚汛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卸魚聲明書送基隆市政府備查。

五、另本縣轄下漁港經營刺網漁業漁船倘於114年度曾申請烏魚汛期至基隆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且尚未依前開公告事項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於本年三月一日前提送去（114）年度烏魚汛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卸魚聲明書送基隆市政府備查者，若未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基隆市政府逕按公告事項第七點罰則第七款得不受理該船本年度烏魚汛期於基隆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申請。

六、違反前開各點規定者，基隆市政府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核處。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區漁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7 09:40:08

裝

訂

線